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黃建智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22

電子郵件：jhih1119@nlma.gov.tw

傳真：049-232419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營字第1150810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1165475_1150810756_115D203533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5年8月4日召開「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
用管理辦法(草案)」及「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
源項目及規範(草案)」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5年7月29日內授國營字第1150809618號開會通
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環境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交通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
政府、本部國土管理署研考室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、晟奕法律事務所

副本：



營造施工科 收文:115/08/20



1150286847

有附件